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39/02-03號文件

2003年6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對醫療廢物的管理和進口廢物的處置實施管制，並使“巴塞爾禁令”在香港實施。
2. **意見** 條例草案 ——
 - (a) 將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下稱“該條例”)訂立而與收集廢物的發牌事宜有關的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及“醫療廢物”；
 - (b) 規定於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處置輸入香港作再加工、循環再造或回收或再使用用途的未受污染廢物，須獲環境保護署署長批予的授權；及
 - (c) 將“巴塞爾禁令”納入該條例內。
3. **公眾諮詢**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政府當局曾就醫療廢物管制計劃(下稱“管制計劃”)及利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下稱“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的問題諮詢各有關人士和機構的意見。除了綠色和平及葵青區議會外，作出回應的人士和機構普遍支持各項建議，或對建議沒有意見。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 (a) 在1999年3月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就使“巴塞爾禁令”正式生效的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
 - (b) 當局曾分別於2002年3月20日及2002年5月23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就管制計劃和利用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的計劃，諮詢兩個事務委員會。
 - (c) 在2002年5月23日的會議上，議員對醫療廢物(尤其是人體組織和身體部分)的安全處理表示關注，並強調有需要妥善處理及貯存醫療廢物。多個代表團體獲邀在會議上發表意見。綠色和平和葵青區議會反對政府當局建議利用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廢物收集業亦關注對醫療廢物的收集及運送所實施的管制，並促請政府當局就該計劃的實施詳情及收費安排諮詢業內人士，以及向工人提供適當的培訓。
5. **結論** 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議員、公眾人士及業界提出關注，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對醫療廢物的管理和進口廢物的處置實施管制，並使“巴塞爾禁令”在香港實施。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議員可參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3年6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TWB(E) 55/03/144)，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首讀日期

3. 2003年6月25日。

意見

4. 條例草案就下列事宜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下稱“該條例”)：

(a) 推行醫療廢物管制計劃(下稱“管制計劃”)

- (i) 條例草案界定何謂“醫療廢物”，並將根據該條例訂立而與收集廢物的發牌事宜有關的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及醫療廢物。
- (ii) 政府當局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表示，將會指定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下稱“處理中心”)為處理醫療廢物的設施，並會向使用此設施的醫療廢物產生者徵收處置費用。管制計劃的詳情，會列載於工作守則及新訂立的《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內，而使用處理中心的收費則會在新訂立的《廢物處置(醫療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中訂明。各項新訂規例均會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根據該條例訂立。

(b) 處置若干進口廢物的授權

- (i) 根據該條例，將未受污染的廢物(下稱“進口廢物”)輸入香港作再加工、循環再造或回收或再使用的用途(下稱“指明用途”)，無須領有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署長”)發出的許可證。

- (ii) 條例草案規定，於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處置任何進口廢物，須獲署長批予的授權。倘署長信納，以署長認為可接受的方式作出替代安排，將該等進口廢物用於指明用途並非切實可行，以及將該等進口廢物交回輸出國亦非切實可行，便會批予上述授權。署長可規定有關人士須繳付處置有關進口廢物的費用。

(c) 將“巴塞爾禁令”納入該條例內

- (i) 1995年，《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的巴塞爾公約》締約國同意，禁止把危險廢物從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成員國、歐洲共同體及列支敦士登輸往其他國家(稱為“巴塞爾禁令”)。

- (ii)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由1998年12月開始，署長一直以行政方式實施“巴塞爾禁令”。

- (iii) 條例草案建議將“巴塞爾禁令”納入該條例內。

5. (a) 有關“巴塞爾禁令”的條文自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並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b) 其他條文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當局曾進行下列公眾諮詢：——

- (a) 1999年，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審閱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該報告的結論是，處理中心能夠以環保的方式處理醫療廢物。該報告獲環諮會通過。2002年4月，當局再次就管制計劃諮詢環諮會。環諮會贊成該項建議。

- (b) 2001年11月，政府當局向中西醫療、牙科、護理和獸醫行業，以及環保團體、學術院校、廢物收集商和其他相關組織，發出一份關於管制計劃的諮詢文件。當局也出席了8次會議和論壇，向有關人士解釋管制計劃。除了綠色和平及葵青區議會外，就諮詢文件提出意見的人士和機構普遍支持該項建議。

- (c) 政府當局於1999年5月就管制進口廢物的處置的建議諮詢航運業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回應者均表示支持該項建議或沒有意見。

- (d) 自1998年12月以來，署長一直以行政方式實施“巴塞爾禁令”。禁令實施之前，本地及海外的買賣商已得知有關安排。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7. (a) 政府當局曾於1999年3月就使“巴塞爾禁令”正式生效的計劃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
- (b) 當局曾分別於2002年3月20日及2002年5月23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就管制計劃和利用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的計劃，諮詢兩個事務委員會。
- (c) 在2002年3月20日的會議上，議員決定舉行另一次會議，邀請各代表團體就其他處理方法的實際可行性發表意見。
- (d) 在2002年5月23日的會議上，議員對醫療廢物(尤其是人體組織和身體部分)的安全處理表示關注，並強調有需要妥善處理及貯存醫療廢物。
- (e) 在同一會議上，香港私家醫院聯會基於當局只會收回處理中心的營運成本，而非其建設成本的理解，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建議在處理中心以焚化方式處理醫療廢物。長春社認為，使用即時可用的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的建議，只可作為短期解決方法；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制訂全面的醫療廢物管理策略，以緊貼世界各地處理科技的最新發展。綠色和平強烈反對該管制計劃及在處理中心焚化醫療廢物的建議。葵青區議會反對政府當局建議利用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輝然環保服務公司指出，現時並無既定途徑可加強業內的有效溝通，該公司並強調有需要就該計劃的實施詳情及收費安排諮詢業內人士。香港安全醫療廢物處理有限公司關注到，設立醫療廢物收集站的建議，以及提供醫療廢物流動收集服務，或會影響廢物收集商的業務。由於醫療廢物的收集及運送會危害市民的安全，該公司希望當局能加強此方面的管制。錦明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建議政府當局向工人提供適當的培訓，讓他們認識如何安全地收集及運送醫療廢物，以加強對這些工人的保障。增力服務有限公司指出，由於大部分私家診所均位於繁盛的商業區，實有需要確保醫療廢物的運送和收集不會危害公眾安全。當局應實施若干措施，以確保有關人士遵守有關貯存和處理醫療廢物的指引。
8. 議員可參閱環境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3月20日(立法會CB(1)1768/01-02號文件)及2002年5月23日(立法會CB(1)2307/01-02號文件)舉行聯席會議的紀要，以瞭解詳情。

結論

9. 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議員、公眾人士及業界提出關注，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3年6月24日